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57分機310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0900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二、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新增場次為粗體）  
(0000106A00\_ATTCH1.pdf、0000106A00\_ATTCH3.pdf)

主旨：請再次協助函轉貴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合作辦理之「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各場次資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09年7月23日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函，函請貴署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轉發所轄學校，目前已辦理8月7日桃園市陽明高中場次、8月21日臺中鎮平國小場次，參與學員數有增加趨勢，感謝貴署大力協助。
- 二、新修正教師法規範涉及縣市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可自行審議或送縣市專審會審議，相關法制程序與過往有別，為期學校教評會委員及縣市專審會審議委員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於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本會擬具「108學年度新修正教

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經貴署審核通過，期能協助各級學校教評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協助學校審議教師聘任案件相關法制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

三、今因新增六場次研習活動，為期能廣邀更多教師參與並增強教育法制之素養，勞請貴署再次協助函轉本專案計畫及各場次研習資訊予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各級學校，且能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頁網站公告，並惠予同意公假派代以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次附件二，將新增場次以粗體表示，請貴署再次協助轉發縣市政府知悉，以共同協助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能即時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之法制素養。請貴署查照惠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縣市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